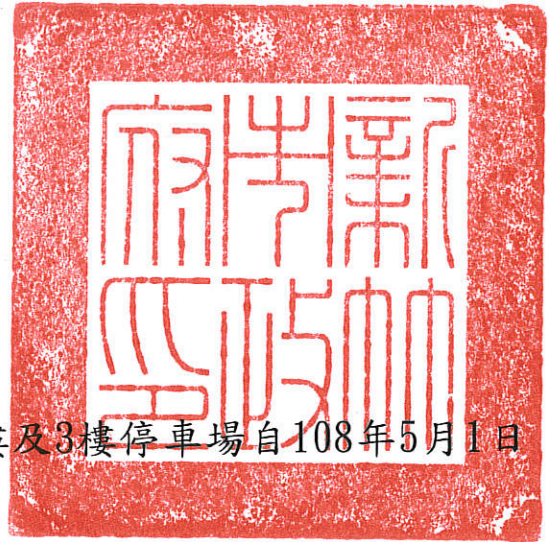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交停字第1080060976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竹光國民運動中心地下2樓及3樓停車場自108年5月1日起實施收費。

依據：停車場法第25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收費地點：竹光國民運動中心地下2樓及3樓停車場(新竹市北區竹光路325號地下2樓及3樓)。
- 二、收費時間：自108年5月1日起，24小時營運。
- 三、收費費率：採計時收費，小客車每小時收費20元(停車時數未滿1小時者，以1小時計算收費，停車時數逾1小時以上，其超過之不滿1小時部分，如不逾30分鐘者，以半小時10元計算；如逾30分鐘者，仍以1小時計算收費)，於離峰時段(每日自22：00起至翌日08：00止)，收費上限60元。

市長 林智堅